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芷芸
電話：03-8560237#26
電子信箱：ivy8009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7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函 (376550000A_1120217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(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4)，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並鼓勵於學校相關教師社群、會議等時間辦理引導或共讀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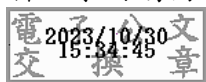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112/10/31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